

國立羅東高工 112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程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1：00

貳、開會地點：至善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廖俊仁校長

記 錄：張芷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請本會委員檢視「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委員成員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廢止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_109.03.1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重新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廢止「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_109.04.1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重新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廢止「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_109.05.2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重新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柒、工作報告：

一、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建議：

學校名稱：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111 年 09 月 23 日	
項 目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 規章內容請修訂與學校現況相符。 2. 建議成立職安衛工作小組規劃職安衛相關業務，修訂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再提行政會議通過。 3. 安全衛生人員未完成勞檢機構報備。	1. 將重新檢視規章內容修訂與學校現況相符，預計5月底前完成修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完成。已於1120525修定後公告。 2. 本校本學期職業安全衛生職務調

學校名稱：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111 年 09 月 23 日	
項目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整，待完成受訓後，報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 完成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0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2. 修訂計畫內容適用學校 ，並編列經費分工負責，完成職安管理工作。	1. 重新修新符合現況，待行政會議通過， 完成。已於1120525修定後公告 。 2. 執行安全衛生相關經費，由總務處實習處業務費等支應， 實施中 。
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105年9月14日北區職安中心備查，登錄編號B105006041。 2. 109.2.19行政會議通過，尚未核備勞檢機構。	已於112年2月10日重新函報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尚未取得換錄編號。(112年2月10日羅工總字第1120000432號函)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依學校現況修訂內容 ，並擬訂標準製作格式，供校內單位使用。 2. 工作場所需清楚張貼正確SOP。	1. 已重新擬訂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供校內單位張貼使用， 完成。已於1120525修定後公告 。 2. 工作場所已張貼SOP。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全校教職員需依法完成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另依工作性質增加教育訓練時數。 2. 在職員工三年需完成3小時職安衛教育訓練。 3. 無執行紀錄。	1. 已於111年12月28日13:30至16:30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2. 相關紀錄留存備查。 3. 請總務處移交實習處。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1. 109年6月行政會議通過。 2. 該校上揭會議通過之辦法第5條已明訂採購之工程、財務或勞務為查驗項目。 3. 執行紀錄部分，109年機械廠購買TS型式驗證之鑽床等設備均可列舉，現場具採購合約文件。	1. 相關查驗及採購合約，依委員建議持續辦理 。 2. 已依規定危險機具一律需有TS標章 。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 10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2. 該校呈現工程合約及會議紀錄。 3. 太陽能廠商:請校方檢視其危害告知之預防墜落措施。 4. 樂群樓防水、電梯骨架更換、水塔清洗、樹木修剪等均有危害因素告知，水塔清洗屬局限空間作業，須通報北區職安中心高危作業通報。	1. 往後如有高危作業，依規定於安全衛生智能雲線上通報。 請總務處依規定通報，並作記錄，以供查核 。

學校名稱：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111 年 09 月 23 日	
項 目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8	危害鑑別與 風險評估執 行	1. 109年5月行政會議通過。 2. 上開通過辦法建議建立風險評估小組及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依該辦法之評估表清查作業並危害辨識評估風險等級，透過防護具標示、管理措施、工程控制、取代作業標準等降低風險。 3. 缺執行紀錄。	1. 依委員建議以安全衛生中心小組人員建立風險評估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2. 相關執行紀錄留存備查。
9	危害通識	發電機備用柴油容器(1)危害清單(2)危害標示(3)安全資料表(SDS)每三年更新(4)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柴油屬於 CNS15030 規定化學品，適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 發電機等使用柴油之儲放場所，已依規定完成危害清單、標示、安全資料表等事項。 2. 校內汽車科(完備)、維修室，請備好相關文件。 3. 於請購時，請各處室作後端稽核，不完備請主管退還要求資料完備。
10	自動檢查	1. 109年8月行政會議通過。 2. 具各科自動檢查紀錄。 3. 紀錄有落差，如空壓機、乾燥高壓電器、公務車、堆高機、升降機、攪拌機、割草機等未實施。 4. 堆高機須有操作人員執照。	1. 各科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2. 增加空壓機、升降機、攪拌機、割草機等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 3. 於維修請購時，請各處室作後端稽核危險機具自動檢查表表(月檢、維修保養)應完備，如不完備請主管退還要求資料完備。
11	作業環境 監測	學校無中央空調之建築物，無有機、特化、高溫作業。	本校無中央空調之建築物，無有機、特化、高溫作業，本規章暫不使用。
12	個人安全 衛生防護 器具管理	1. 實習工廠說明有提供工作服，護目鏡、工作帽及鞋子。 2. 防護具清單，每月檢點紀錄。	1. 相關個人防護器具由學生自備，學校實習工廠提供防護器具由各科材料室存放備用。 2. 防護具依規定每月檢點辦理。
13	教職員工 健康管理	1. 109.8.18通過行政會議，備有會議紀錄可查。 2. 法規名稱請修訂為「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刪除「學生健康管理」，另特約職醫辦理健康管理。 3. 「工讀生」之健康檢查未符合職安法一般體格檢查項目，請重新檢視。 4.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未調查及實施，例:85分貝噪音場所、粉塵作業。	1. 法規名稱依建議修訂，將併規章修訂，預計5月底前完成修改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已於1120525修定後公告。 2. 工讀生健康檢查項目一般體格檢查，已依規定修訂。 3.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調查及實施，檢測後無特別危害健康之實習場所。 4. 急救箱已統一規定，另相關實習場

學校名稱：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111 年 09 月 23 日	
項目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5. 實習工廠之急救箱，未統一配置，部分藥品需「醫師、藥師」指示用藥，應不能配置(請護理師協助各急救箱內容物配置與管理)。 6. 健康中心開瓶使用藥品要管制，應有檢點與紀錄。	所依現況增加配置，不能配置之指示用藥已移除。 5. 健康中心開瓶使用藥品已依規定辦理相關檢點與紀錄。
14	緊急應變	1. 建議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張貼實習工廠門口。 2. 有國家防災日演練活動紀錄。	已重新修訂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並依規定張貼各實習工廠明顯處。
15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1. 建議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張貼於實習工廠門口〔計畫有聯絡表(電話)〕。 2. 有1件職員「虛驚事件」，5/26上午10時發生，5/27上午10時通報，裝設插座時未斷電導致感電，紀錄無受傷人員資料，需補齊。	1. 已重新修訂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並依規定張貼各實習工廠明顯處。 2. 虛驚事件資料紀錄補正後，留存備查。
16	變更管理	1. 109.8.18行政會議通過。 2. 明訂變更定義、範圍及變更評估表。 3. 缺執行紀錄，現場查訪如職安人員、主管、校長職位人員異動或機械設備異動等，皆可列入紀錄，如機械廠109年購買TS型式驗證鑽床。	補正執行紀錄留存備查。已於 1120525 修定後公告。
17	人因性危害防止	1. 109.6.17通過行政會議，備有會議紀錄可查。 2. 內容與書寫方式要再整理修訂，例如：風險族群分四類，但後面只有三類…標題移位與誤植。 3. 無執行紀錄。	1. 內容錯誤部分已修訂。已於1120525 修定後公告。 2. 相關執行紀錄留存備查。
18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1. 109.5.20通過行政會議，備有紀錄可查。 2. 辦法內容只有定義與法規二項，無權責分工與執行方式，請修訂。	增加權責分工及執行方式，將併規章修訂，預計 5 月底前完成修改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已於 1120525 修定後公告。

學校名稱：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111 年 09 月 23 日
項 目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19	異常工作 負荷促發 疾病預防	1. 109.8.18行政會議通過，備有紀錄可查。 2. 內容分工要再確認(第6頁:學校聘僱校外 職醫職護...)。 3. 未展開調查與評估。	1. 內容修訂分工事宜，將併規章修訂，預計5月底前完成修改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已於1120525修定後公告。 2. 本校本學期職業安全衛生職務調整後，將進行調查與評估作業。
20	執行職務 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	1. 109.8.18通過行政會議，備有紀錄可查。 2. 校長未簽署與公告。	由校長重新簽署並公告。已於 1120525修定後公告。
21	委員綜合 意見	• 現場實務建議: 旋轉性刀具部分未標示禁戴手套,如:鑽床。	機械科已完成標示。
22	校內性別 平等教育 委員會	1. 請各單位作業空間、教學空間特別是選手室應確保於外部可視穿透，避免學生有機會發生親密接觸或是性侵害情事之環境。 2. 空間中教學桌椅設備布置也應以「可視穿透」為原則。	

二、總務處於 109/4/17 洽外部單位蒞校進行輔導檢查安全不合格機械設備，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於未改善前，落實安全管理並停止供工作者使用。改善經費由校方每年編列 10 萬元依件改善或提改善計畫向國教署提出申請補助，亦請相關職科落實危害風險評估及預估改善經費，供總務處彙整提計畫申請改善。

1、檢查安全不合格機械設備，請科主任確認改善情況，若已改善請職安委員會更新資料取消羅列管制。

科 別	品項	數量	缺失	因應措施	改善情況
機 械	1樓砂輪機	4	沒有TSMARK	1.請廠商提供貼紙張貼 2.請機械科連絡廠商提供 另行辦理檢查	已停用、 列均優質 計畫更新
	101工廠車床	15	1.無主軸護罩、前切削護罩及導螺桿護罩，請廠商協助加裝 2.沒有TSMARK	1.不符合職安法6、7、8條 建議未改善前停止使用 2.先請廠商估價， 再另案簽核改善	已更新3 待更新12
	101工廠銑床	23	1.未裝設主軸護罩 2.自動進給功能該軸向之手輪未具可收折功能	1.不符合職安法6、7、8條 建議未改善前停止使用 2.先請廠商估價，再另案 簽核改善	待更新
	301工廠CNC銑床	4	CNC設備之安全門 沒有連鎖裝置	1.不符合職安法6、7、8條 建議未改善前停止使用	逐年請購 修繕

科別	品項	數量	缺失	因應措施	改善情況
	3070105-13-1 3070105-13-13 3070101-02-2 3070101-37-1		且腳踏開關沒有門型護板	2.請廠商協助加裝後 複驗再行使用 3.請購編號:T11205000058 日期1120525品名:CNC切 削中心機安全門連鎖裝 置維修。	

2、學校為改善各職科實習工場危險設備及環境，由實習處等相關經費中勻支建立每年 10 萬元之勞安衛維護費，111 學年度一共執行下列事項：

(1)敬業樓 2 樓建築科成品展示教室_因疑不符消防法規拆除工程，112/05/16 完成，所用經費計 40,000 元整--

(2)上表所列，CNC 切削中心機維修_合乎職安標準_CNC 切削中心機安全門連鎖裝置維修財編 3070105-13-1，112/07/26 完成，所用經費計 45,000 元整--，上表解除列管。

(3)請總務處、建科科與機械科，提供變更前後之照片，為學校變更管理之積極作為。

三、學校近期於 6/12、7/10 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安中心兩次勞動檢查，主要針對學校具勞工保險身份人員之到班、加班、薪資給付情形是否有違反勞基法 24 條(加班工資)、36 條(一例一休)。

(一)7/10 檢查後，公文(112/7/17 勞職北 2 字第 1121604024 號)通知要求改善事項。

項目	計畫項目	檢查要求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1	勞動檢查	1、勞動基準法第 083 條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 2、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未定期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皆須過半數出席)。 112/7/17 勞職北 2 字第 1121604024 號	定期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皆須過半數出席)

(二)經與業務單位討論，以本次檢查(國中會考業務)為例，到場接受詢查人員應有總務處(主責單位)、職安委員會(協調單位)、教務處(辦理單位)等組長以上人員到場。附件二為台中市勞動檢查流程圖。

(三)依勞基法 36 條(一例一休)，工讀生請務必分平日與假日兩種，另，請宣導學生不接受體檢者不得在校工讀與志工服務。

(四)依勞基法 36 條(一例一休)法令要求，建請學校優於法條，於活動前或後強制勞工休息一日且不得積假(單位主管)。

(五)如遇裁罰，職安中心將簽請校長，建議責扣當年或來年業務費(同罰金)。

(六)公文內防災重要宣導事項，請各處室內部會議列處室會議為職安宣導內容。

1.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1)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

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 (2)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預防)
 - (3)於石綿板、塑膠板、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踏穿災害預防)
 - (4)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作業車；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 2 公尺者，應設置圍欄、護蓋或安全網，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另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墜落預防)
 - (5)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應加強通風，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從事油槽、油桶、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應事前清除危險物、油氣並確認無殘留。(火災爆炸預防)
 - (6)齒輪、帶輪、傳動帶等有捲夾危害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其他適當之捲夾防護設備(捲夾預防)。
 - (7)於機械運轉中從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捲夾危險時，應停止該機械運轉，並應上鎖或設置標示，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捲夾預防)。
 - (8)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加強承攬管理，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管制、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
- 2.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8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9 日增(修)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 (1)勞動基準法第 2 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2)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 (3)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 禁止轉掛之規定：
 - a.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 b.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 90 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 c.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 10 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 d.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4)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之 1 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 a.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 27 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之。

b.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5)勞動基準法第 63 條之 1 訂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a.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b.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四、本年度於 112/8/29(二)10:30~11:30 校務會議後辦理職安宣導以生命的重量_職安新聞事件
112/07/20 冷氣掉落砸死女大生_論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活動成果如附件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學校行政兼職改變與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擬修改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單。

說明：

1.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委員名單依「四、組職」所訂修改。

2.修改後名單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要點，擬指派本年度「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人員，並擬由各處室預算派員參加職安課程，取得職安資格一案，請討論。

說明：

1.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要點中權責 4.2 風險評估人員所列，「由各單位派員組成應給予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應由各單位所屬之人員針對所轄場所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如附件五。

2.目前學校僅三名教職人員(游宇聖、林焰福、葉哲麟)有乙業以上資格，本年度「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擬依需要由職安中心請求協助，任務完畢後，給予補休與獎敘。

3.分階段，依有危險設備與職安權責人員優先，請各處室衡量處室經費派員。

建議名單：

甲業:實習主任、總務主任、實習組、庶務組。

乙業以上:汽車科、建築科、機械科、特教組。

丙業以上: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製圖科。

4.如處室會議或本委員會指派人員，而不參與相關研習與資格取得者，將簽請校長，視情況以調離現職或其他行政處置，並由主管另行派人參加。

5.經費來源請各處室於年度計畫中編列以三年期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由各處室安排處室經費安排人員，依期程接受訓練。

案由三、因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安中心等相關職安檢查，擬以下列程序執行，並劃分權責。

說明：為因應相關職安檢查，訂定之。

1.如遇職安相關檢查由總務處先行接待，立刻告知職安主管(實習處)，到場接受巡查人員應有主責單位、辦理單位等組長以上人員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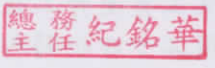
2.如遇職安主管因公務或課務等因素，依下列順序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實習組長、進修部一級主管依序代理職務。主責單位之權責劃分依「國立羅東高級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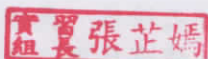
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分配表」如附件六所示。
辦理單位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權責組織圖」如附件七，依序代理。如無法處理請第一權重者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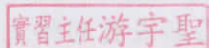
3.由主責單位與被巡查單位於下次職安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接受巡查情況。

4.如遇裁罰，依職責與場地歸屬確認責任後，由職安主管簽請校長，如有罰金建議責扣當年或來年業務費(同罰金)。

決議:照案通過。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1. 待鈞長核示後告於首頁。 2. 案由一決議修改 112 年委員名單。 3. 依案由二決議，各處室編列預算派員受訓取得職安資格。 4. 依案由三決議，學校遇勞檢時依總務處先行接待，立刻告知職安主管(實習處)，到場接受巡查人員應有主責單位、辦理單位等組長以上人員到場，辦理。	教務處  總務處 0930 	如決議辦理  0914 1705





第 24 條

- 1.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 2.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 32 條

- 1.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 2.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3.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4.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 5.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32-1 條

- 1.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 2.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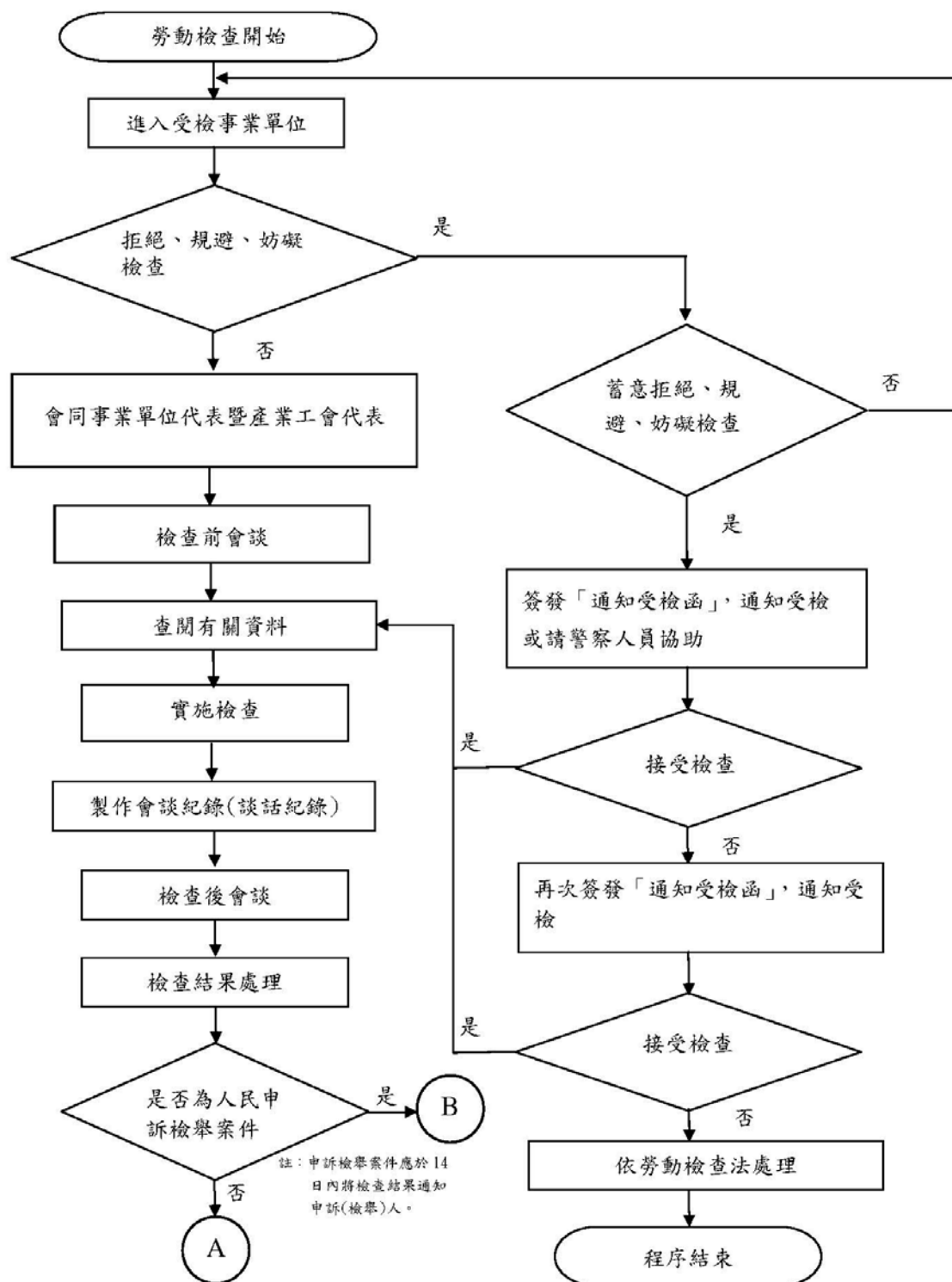
第 3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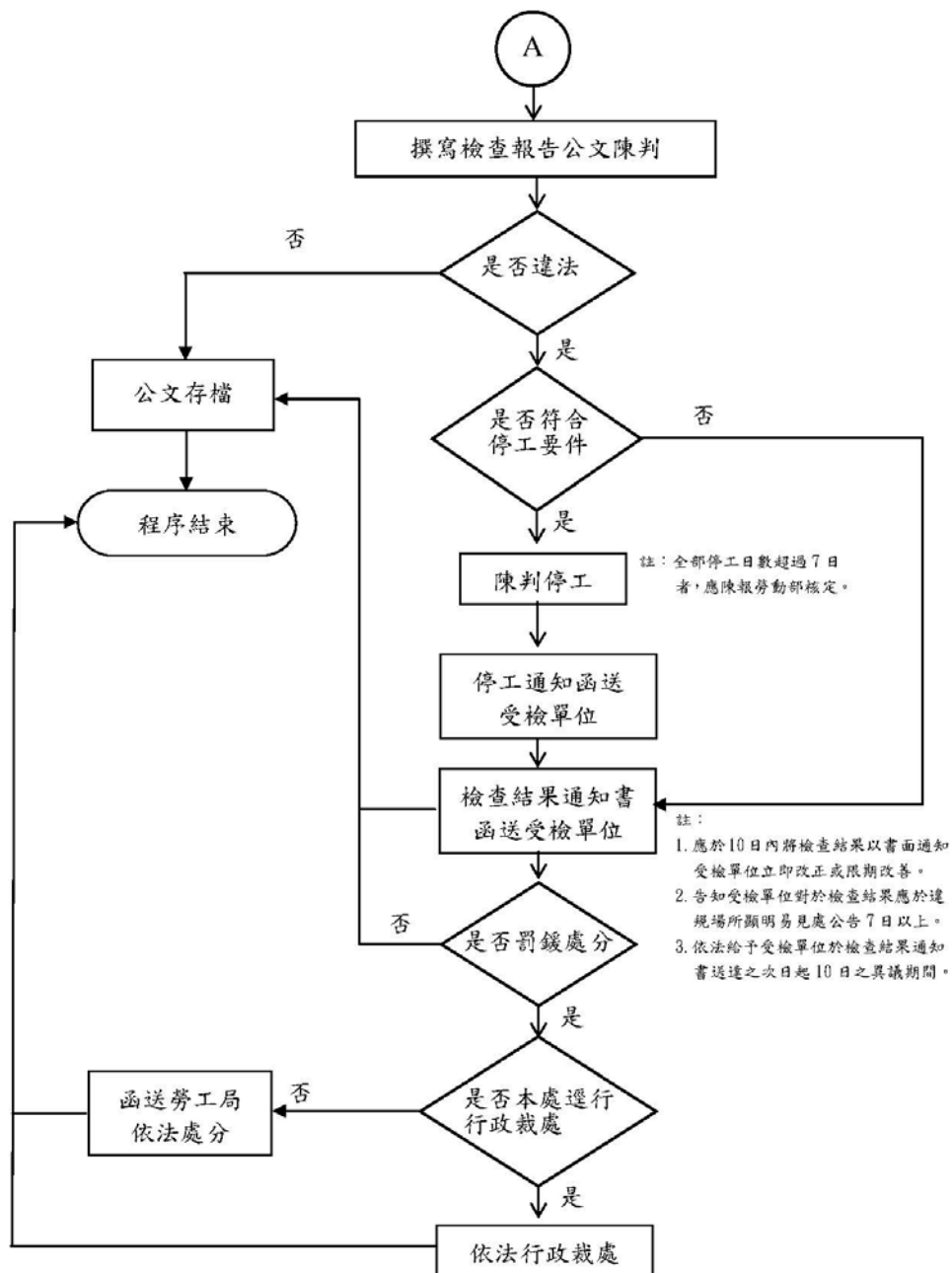
- 1.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2.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 3.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 5.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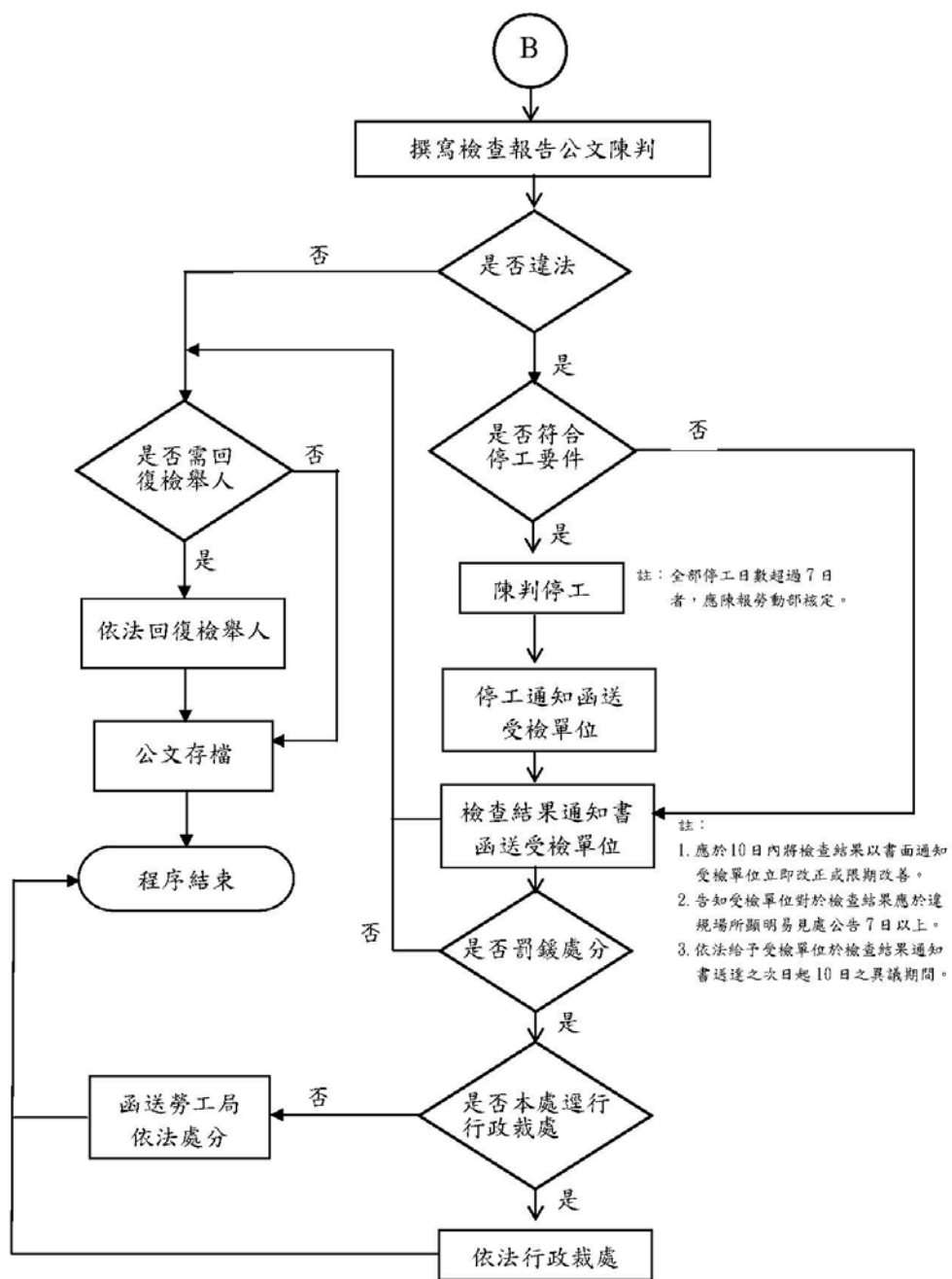
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本資料為部份摘錄，完整條文於全國法規資料庫，請自行查詢「勞基法」。

附件二、勞動檢查流程圖







附件三、執行成果

年度	112	對應量化指標	3 年 3 小時	
活動、計畫或會議名稱	職安宣導:生命的重量_職安新聞事件 112/07/20 冷氣掉落砸死女大生_論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辦理日期和時間	112/08/29 (二) 下午 10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			
參加人數	全校教職員			
執行成果				
一、 辦理內容 以 112/07/20 冷氣掉落砸死女大生的新聞論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重要為題，請全校教師重視標準作業流程與緊急應變程序，每學期找出課程中可能危害師生之作業，讓其作業標準化，減少危害發生之機率。				
二、 實施內容 研習時程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地點	教職員人數
112 年 08 月 29 日 10：30-11：30	職安宣講： 冷氣掉落砸死女大生_論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游宇聖	羅東高工	159 人
三、 辦理成果				
1、 宣導影片、PPT、參考資料如附件。				
2、 簽到表如附件				
活動照片				
				
校長開場_請同仁重視職安	講師說明:各式冷氣架構	影片播放		
				
參與人員_左_42	參與人員_中_31	參與人員_右_47		

附件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校長	廖俊仁		委員 特教組長	操雅瑄	
副主任委員 實習主任	游宇聖		委員 庶務組長	游素蜜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紀銘華 (黃雲春)		委員 衛生組長	張乃翔	
委員 教務主任	黃雲春 (林建明)		教師代表	許育誠 (杜肇申)	
委員 學務主任	廖錫堅		教師代表	林仲淮	
委員 輔導主任	呂宿菁		教師代表	蕭逸揚	
委員 主計主任	陳麗香		教師代表	陳玉麟	
委員 人事主任	李淑玲		教師代表	吳晨生	
委員 進修部主任	蔡明諭		教師代表	林建明 (陳建尹)	
委員 主任教官	林博謙		職員代表	林美玲	
委員 實習組長	張芷嫣 (林焰福)		職員代表	陳冠璋	
委員 設備組長	林慧欣 (許保強)				

附件五、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109.05.20 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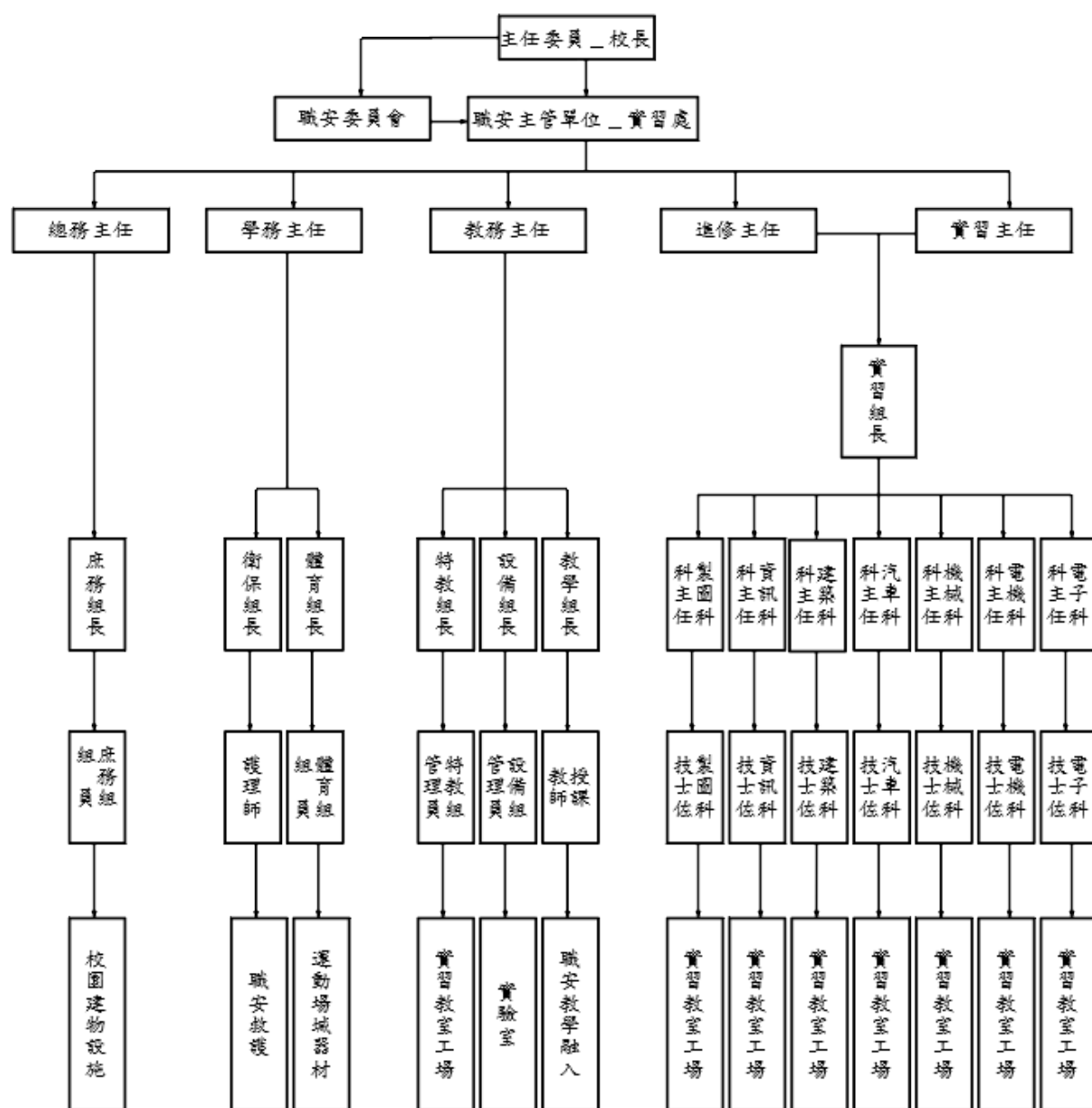
- 1、目的：為有效達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工作，因此本校將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部人員（包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及訪客；以下簡稱：承攬商及訪客）傷害或事故者，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並以績效管理之方式進行持續改善，並藉以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及作為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依據，進而提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效率，本校以「零災害、零事故」為最終目標。
- 2、範圍：凡校內所有對安全衛生事故能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校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之生命或健康者，或預期其可能會造成財產損失者。
- 3、定義：
 - 3.1 危害：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或失能或死亡、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
 - 3.2 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 3.3 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 3.4 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校教職員、與學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承攬商與訪客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 4、權責：
 - 4.1 校長：組織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小組，並督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並審查結果之核准。
 - 4.2 風險評估人員：由各單位派員組成應給予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應由各單位所屬之人員針對所轄場所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 4.3 各單位主管：負責協助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 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全校風險鑑別表單，並就不可接受風險召開審查會議風險鑑別程序存檔備查。
 - 4.5 各作業場所負責人、管理人：應負責協助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本資料為部份摘錄，完整條文於學校網頁公告，請自行參閱

附件六、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分配表

編號	規章要點名稱	主責處室	跨處室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實習處	全校各處室、各科
2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實習處	全校各處室
3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實習處	全校各處室、各科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	實習處	全校各處室、各科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實習處	總務處、人事室、學務處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總務處	全校各處室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總務處	全校各處室
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實習處	教、學、總、進修、各科
9	危害通識計畫	實習處	教、學、總、進修、各科
10	自動檢查計畫	實習處	全校各處室、各科
11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本校不適用	
12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實習處	總務、各科
13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人事室/學務處	
14	緊急應變計畫	總務處/教官室	實習處、教務處
15	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 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	學務處	實習處、總務處、輔導處
16	變更管理要點	總務處	實習處
17	人因危害預防計畫	人事室/學務處	實習處
18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人事室/輔導室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人事室/進修部	
2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人事室	全校各處室、各科

附件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權責組織圖



國立羅東高工 112 年度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壹、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1：00

貳、開會地點：至善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廖俊仁校長

記錄：張芷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校長	廖俊仁	廖俊仁	委員 特教組長	操雅瑄	操雅瑄
副主任委員 實習主任	游宇聖	游宇聖	委員 庶務組長	游素蜜	請假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紀銘華	請假	委員 衛生組長	張乃翔	張乃翔
委員 教務主任	黃雲春	黃雲春	教師代表	許育誠	許育誠
委員 學務主任	廖錫堅	廖錫堅	教師代表	林仲淮	林仲淮
委員 輔導主任	呂宿菁	呂宿菁	教師代表	蕭逸揚	逸揚
委員 主計主任	陳麗香	陳麗香	教師代表	陳玉麟	陳玉麟
委員 人事主任	李淑玲	李淑玲	教師代表	吳晨生	請假
委員 進修部主任	蔡明諭	蔡明諭	教師代表	林建明	請假
委員 主任教官	林博謙	林博謙	職員代表	林美玲	林美玲
委員 實習組長	張芷嫣	張芷嫣	職員代表	陳冠璋	陳冠璋
委員 設備組長	林慧欣	林慧欣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年度第二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開會照片



01



02



03



04